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予以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1.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控缺陷。**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项目保证金、借款或可转股债权形式将资金汇入第三方企业，形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 年发生额为 1.17 亿元，截至 4 月 21 日相关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借款或预付款过程中，营运资金管理以及子公司管理存在缺陷，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未对付款依据的业务实质进行严格的核实并及时跟踪管理。年审会计师对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公司公告，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项性质和具体金额有待进一步核实。同时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多次出现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形。

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名称、占用形式及金额、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并全面自查 2018 年至今与上述第三方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2）全面披露 2018 年至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核实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金额及具体情况等，同时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3）说明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4）补充披露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为保障相关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2）发表意见，并说明对相关占用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补充披露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名称、占用形式及金额、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并全面自查 2018 年至今与上述第三方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回复：

1、2022年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通过以下第三方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第三方企业的名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占用形式及金额列表如下：

序号	第三方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初占用余额（万元）	2022年度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1	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关联方	预付款及可转股债权、借款等	2,335	3,200

2	上海嵯篮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借款	0	5,665
3	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项目保证金	0	180
4	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项目保证金	300	2,600
5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关联方	借款、可转股债权	3,800	0
6	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项目保证金	3,200	0
7	上海塞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借款	1,200	0

具体占用方式及过程如下：

（1）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迩斯区块链”）

①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与力迩斯区块链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 2,000 万元《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公司可选择将借款转股，借款年利率 6.8%，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力迩斯区块链收到借款后转借给赛海健康。赛海健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向公司全额退还该款项。

②塞立世（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立世”）借款 335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塞立世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0 月向力迩斯区块链支付借款 285 万元、50 万元，计划用于采购设备，力迩斯区块链收到款项后转给赛海健康。赛海健康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将此款项 335 万元归还给了塞立世。

③借款 3200 万元

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借款转款给力迩斯区块链3,200万元。力迩斯区块链替赛海健康将此3,200万元支付给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露福科技”），康露福科技收到款后归还给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朗润”）。2022年8月8日，力迩斯区块链将3,200万元归还给了公司（与上表中第6项为同一事项）。

（2）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篮化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因采购原材料需要，于2022年1月与嵊篮化工签订《借款合同》，2022年1月以借款的形式向嵊篮化工汇出采购预付款5,665万元。嵊篮化工收到款后将其拆借给赛海健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赛海健康已通过嵊篮化工将该借款归还至公司。

（3）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项目”）

2022年7月，公司计划与瑞兴项目合作，由其负责公司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2022年7月19日，公司以项目保证金的形式向瑞兴项目支付400万元，瑞兴项目将其中的180万元汇给赛海健康。2022年12月31日，赛海健康通过瑞兴项目将该款项180万元归还至公司。

（4）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威资产”）

2021年公司与杭威资产签署《关于SPD项目产业基金的合作协议》，决定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以开拓浙江地区的SPD业务。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以项目保证金的形式向杭威资产转款300万元、2,600万元，杭威资产分别在收到款后当日，通过其他方将款项转给了赛海健康。

2022年12月31日，赛海健康通过力迩斯区块链归还公司上述合计2,900万元款项。

（5）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赛维”）

①以可转债债权投资借款占用 2,900 万元

公司与联智赛维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可转债债权形式对联智赛维进行投资借款，公司可择机选择转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联智赛维汇款 1,000 万元，同时将 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支付给联智赛维 300 万和 1,700 万的借款一并作为《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的可转股权的借款。

联智赛维收到公司转款 3,000 万元后，将其中合计 2,900 万元转给了赛海健康。2022 年 8 月 11 日，赛海健康通过联智赛维将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②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申博”）借款 9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申博向联智赛维提供借款 900 万元后，联智赛维将款项支付给了赛海健康。赛海健康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通过联智赛维将 400 万元、500 万元合计 900 万元归还给公司。

（6）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朗润与康露福科技签署了《关于 SPD 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郑州朗润向康露福科技提供 3,200 万元作为项目保证金。2021 年 12 月 30 日，郑州朗润以项目合作保证金的名义将 3,200 万转给康露福科技，康露福科技于收到款项当日将款转给了赛海健康。2022 年 4 月，力迩斯区块链替赛海健康将此 3,200 万元支付给康露福科技，康露福科技收到款后还给了郑州朗润。2022 年 12 月 9 日，赛海健康将 3,200 万转给康露福科技，康露福科技收到款后退还给了力迩斯区块链（与上述力迩斯区块链第 3 笔 3,200 万元是同一事项）。

（7）上海塞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斯瑞智能”）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科技”）与塞斯瑞智能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汇信科技给塞斯瑞智能提供1,200万元的借款。汇信科技于2020年10月20日，将款项汇给塞斯瑞智能，同日塞斯瑞智能通过其他方转给赛海健康周转使用。赛海健康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2月27日将686万、514万元归还给塞斯瑞智能，塞斯瑞智能亦分别于收到款项的当日将款项归还给汇信科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赛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上述通过第三方企业发生的全部占用资金。**

2、核查2018年至今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企业的其他往来情况如下：

(1) 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塞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企业中上海嵊篮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塞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上述资金占用往来外，没有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2) 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与力迩斯区块链、联智赛维除上述资金占用外，2018年至今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因公司董事长温伟对力迩斯区块链和联智赛维实际上具有影响力，公司基于审慎判断，将力迩斯区块链和联智赛维纳入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与力迩斯区块链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采购商品/服务

力迩斯区块链的技术软件开发应用及安防设备硬件与公司 SPD 业务协同性较强，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采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金额（含税）
接受力迩斯区块链提供服务	2018年	咏林瑞福	电子病历研发	16.67
	2019年	咏林瑞福	电子病历研发	383.33
	2020年	塞力医疗	电子病历研发	300
	2022年	提咯科技	电子商城运维服务	300
	2023年	塞力医疗	长护险软件开发	24
向力迩斯区块链购买商品	2020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176
	2021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90
	2022年	塞力医疗	守护神一体机	1,050

## 2、借款往来

### (1) 与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

支付主体	收款主体	时间	金额（万元）
塞力医疗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年3月	3,000
塞力医疗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年3月	1,200
塞力医疗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22年4月	1,800
塞力斯生物技术	塞力医疗	2022年4月	5,000
塞力斯生物技术	塞力医疗	2022年5月	1,000

### (2) 一般性借款或预付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海思太科（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太科”）于2018年至2022年陆续有向力迩斯区块链提供借款1,264.64万元，截至2022年8月均已收回。

报表主体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塞力斯生物技术	2018年12月	付借款	400	2018年12月
塞力医疗	2019年	付借款/预付款	564	2020年12月

塞力斯生物技术		付借款	0.64	2022年3月
塞力医疗	2020年9月11日	付借款	175	2021年5月
塞力医疗	2021年3月10月	付借款	70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塞力医疗	2022年4月	付借款	20	2022年4月/2022年8月
海思太科	2022年5月	付借款	35	2022年12月

公司与联智赛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公司及子公司向联智赛维采购维保服务

联智赛维主要为公司全国范围内医院客户提供设备整体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设备管理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联智赛维根据客户所在地区管辖范围分别签订有维保合作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阿克苏咏林瑞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林瑞福”）、前子公司山西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塞力斯”）与联智赛维发生的维保服务合作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 (含税/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公司接受联智赛维提供维保服务	2018年	11	咏林瑞福	维保费
	2019年	100	塞力医疗	
	2020年	300	塞力医疗	
		6.35	咏林瑞福	
	2021年	200	塞力医疗	
	2022年	716.44	塞力医疗	
		5	山西塞力斯	
		24.85	咏林瑞福	

### 2、公司向联智赛维销售零配件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时间	交易总金额 (含税/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公司向联智赛维销售商品	2018年	67.60	塞力医疗	零配件
	2020年	61		
	2021年	1,140.61		



	2022年	136		
--	-------	-----	--	--

### 3、借款往来

#### (1) 委托贷款的借款

公司2021年3月向银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付给联智赛维后，联智赛维转回公司账户。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时间	往来说明	借款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塞力医疗	2021年3月	公司付借款	4,000	2021年3月	4,000

#### (2) 一般性的借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奥申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申博”）于2018年至2022年陆续向联智赛维提供借款89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截至2022年12月均已收回。借款明细如下：

交易主体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塞力医疗	2018年3月	50	2019年9月
塞力医疗	2018年6月	100	
塞力医疗	2018年11月	100	
塞力医疗	2019年1月	200	
塞力医疗	2019年2月	50	
塞力医疗	2019年3月	90	
塞力医疗	2019年3月	200	
塞力医疗	2019年6月	50	
塞力医疗	2019年8月	50	

#### (3) 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与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至今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2022年7月，公司计划与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由其负责公司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公司向其支付400万元项目

保证金，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中 180 万元以借款汇往控股股东赛海健康。

单位：万元

第三方企业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控股股东关系	款项性质	支付时间	金额	退回时间	金额
武汉市瑞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工程保证金)	2022 年 7 月	220	2022 年 12 月	220

**问题（2）全面披露 2018 年至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的核实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金额及具体情况等，同时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

**回复：**

经公司核实 2018 年至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向第三方企业支付保证金、借款或预付款的形式形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 年借款发生额为 12,1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9,830 万元；2021 年借款发生额为 13,2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0,835 万元；2022 年借款发生额为 11,7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无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已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2018 年至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全部核查完毕。

经进一步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的占用资金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工资薪酬的情况；以及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贷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梳理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2、检查了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单（包括公司向关联方和合作方支付及收回资金、时间、路径等信息），检查了公司提供的资金占用往来单位的合同审批、合同、付款审批、付款回单，及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对董监高发送的调查问卷及填写的承诺函，同时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通过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4、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大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非常规业务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控股股东等基本信息；

5、对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发送调查问卷，核实其是否存在除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单外直接或者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6、对部分的交易对手发送调查问卷，核实是否与塞力医疗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7、检查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2022 年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方近三年银行对账单；

8、实施函证程序，选取样本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函证；本期其他应收款发函及对账金额为 17,366.55 万元，发函及对账比例为 90.26%，回函及对账比例为 53.48%；本期预付账款发函金额为 10,010.91 万元，发函比例为 76.02%，回函比例为 64.08%；对未回函的往来单位执行了替代程序；

9、对塞力医疗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大额交易的业务模式、大额往来支付具体情况、交易的商业理由、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上述补充披露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名称、占用形式及金额、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上述回复中与资金占用第三方单位的支付和退回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2、根据向管理层了解的情况，结合函证、律师函证查询等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其他潜在利益侵占等迹象，公司已对资金占用情况于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中进行披露。

## 三、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前期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在风险评估阶段，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评估为重点关注领域，制定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前期在执行内部控制阶段，我们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主要单位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抽样核查了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内部审批流程执行，就抽取的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我们并未发现重大异常的审批情况。

在执行实质性程序阶段，对公司大额往来进行抽查、分析性程序，发现公司

与交易对方存在大额资金流出的情况。我们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交易背景，并检查协议及付款等原始凭证。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交易对手方工商信息、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与公司部分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对交易对手方实施现场走访、发送问卷调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如针对本题披露的力途斯区块链、联智赛维实施了现场走访、问卷调查、函证程序；本题披露的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了发送问卷调查、执行函证程序；主要核实交易情况、往来余额，是否与塞力医疗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塞力医疗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交易的业务模式，大额往来支付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施以上程序未见上述资金往来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由于审计抽样的局限性，以及占用资金存在一定的隐蔽性，可能存在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后不能发现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故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

**问题（3）说明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回复：**

**1、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借款或预付款过程中，营运资金管理及子公司管理存在缺陷，大额资金支付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流程化管控。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存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影响力的公司是否认定为关联方关系的审慎性不足。未对付款依据的业务实质进行严格的核实并及时跟踪管理；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

**2、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

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时

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直接影响。

同时，公司召集管理层及下属各子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方面负责人召开会议，对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人员汲取教训，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制度，切实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会上进行了深刻检讨，保证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公司自 2022 年 8 月，已根据湖北证监局整改要求，逐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支付相关内部审批及执行程序，资金审批和支付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和管控，防范此类占用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问题（4）补充披露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为保障相关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控股股东全部占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回控股股东实际占用期间利息。前述资金归还到公司账户后，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偿还银行贷款等正常支出，不存在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保障相关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发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总经理、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组成核查小组，与控股股东赛海健康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利息。

2、公司立即梳理内部资金付款流程和管理制度，核查漏洞，对预付保证金、借款及非常规运营采购付款等流程增加内部审计部门审批管控，对业务实质进行识别判断，要求各审批环节部门及责任人员积极跟踪款项进度及相应业务进展，确保业务真实及资金安全。

3、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指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的定义及范围，明确了公司董监高人员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责任及措施，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的责任及处罚等，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和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5、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后期不存在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相关内控缺陷公司已追溯问责，同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保障资金安全，防范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2. 关于审计保留意见。**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5.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川凉慧医未按与公司的约定将公司对其的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审计师无法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近年，公司存在较多通过前期借款或项目保证金后期转为项目投资款的业务模式进行对外合作（以下简称保证金合作模式）。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对川凉慧医借款的实际用途、资金流水及最终流向方，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目前对该笔借款采取的追回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该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去向、川凉慧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上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全面梳理截至目前通过保证金合作模式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方、合作实施主体、具体合作方式、公司出资方式、出资名义、累计拟出资金额和实际已出资金额、当前所持有股份、合作进展、是否如期进行、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终止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等情形；（4）结合上述（3）的梳理情况及审计保留意见的内容、当前保证金合作模式的开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当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相应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相应坏账计提是否审慎；（5）保证金模式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最终流向等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补充披露上述对川凉慧医借款的实际用途、资金流水及最终流向方，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目前对该笔借款采取的追回措施及其有效性。**



## 回复：

2021年9月，公司与川凉慧医（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川凉慧医提供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年化利率6.5%。该资金计划用于开拓四川省凉州区智慧医疗项目指定股权投资、日常经营，主要是公司计划通过川凉慧医在四川凉山地区与政府合作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试点项目（以下简称“凉山州政府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及提供开拓项目所需资金。待凉山地区业务落地成立项目子公司后，川凉慧医将该笔借款退回，并转为凉山项目子公司的投资款，用于凉山地区的业务运营。

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向川凉慧医累计提供借款5,000.50万元，用于凉山州政府项目。2022年9月公司成立子公司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塞力斯”）用于凉山州项目开展，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规划建设中。川凉慧医借款5,000万元应于凉山塞力斯成立时归还至公司，公司根据凉山州政府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凉山塞力斯进行股权出资。

经多次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李颖沟通，对方口头承诺分期归还该笔借款。通过查询川凉慧医银行流水，其中5,000万元已全部支付至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通过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流水，该5,000万元未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已就借款事项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持有的川凉慧医股权质押给公司；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及其实控人与公司签署股权担保协议，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对方将款项退还公司。公司已采取诉讼的方式催收该笔款项并已于2023年5月19日在人民法院立案。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2）结合该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去向、川凉慧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上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通过查询川凉慧医银行流水，该 5,000 万元借款已全部由川凉慧医支付至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与李颖了解的情况，李颖称该资金用于其他股权投资，该投资事项与凉山州项目及川凉慧医无关。因为借款期限约定的两年期未到期，其将资金周转汇出。李颖承诺在借款到期之前对公司进行还款。

根据对川凉慧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接触了解，上海上荆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是一家以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为主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其法定代表人李颖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据了解，李颖多年从事企业经营、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具备本次借款担保的履约能力。

公司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其他往来款组合”，再将各组合按三阶段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客户信用质量稳定，预期收回风险较低的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坏账，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组合其他应收款划分账龄，依据组合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 5%），计算出组合中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川凉慧医这一笔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及质押担保合同，此笔保证金由李颖所持有的上海上荆 60% 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李颖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根据被保证人资信状况及名下的资产判断认为该笔借款可回收性可以得到保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川凉慧医的借款余额 5,000.50 万元分类为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账龄1年以内借款余额350.50万元，坏账计提比例1.41%，账龄1-2年借款余额4,650万元，坏账计提比例2.12%，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3.60万元，是充分合理的。

**问题（3）全面梳理截至目前通过保证金合作模式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方、合作实施主体、具体合作方式、公司出资方式、出资名义、累计拟出资金额和实际已出资金额、当前所持有股份、合作进展、是否如期进行、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终止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回复：

截止目前通过保证金合作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简称	业务分类	2022年12月账面余额	发生时间	截止目前累计借款/投资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归还/退回金额	截止目前累计实现投资金额
1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川凉慧医	项目借款	5,000.50	2021年9月-2022年10月	5,000.50	-	-
2	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威资产	项目保证金	-	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900.00	2,900.00	-
3	北京陆路晟畅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陆路晟畅	项目保证金	-	2021年12月-2022年6月	8,000.00	8,000.00	-
4	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康露福科技	项目保证金	-	2021年12月-2022年4月	3,200.00	3,200.00	-
5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联智赛维	可转股债权	-	2020年8月-2022年8月	3,000.00	3,000.00	-
6	力迹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力迹斯区块链	可转股债权	-	2020年11月-2022年8月	2,000.00	2,000.00	-
7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菏泽金	金豆数据、	可转股债权、	-	2018年11月-2022年7月	6,000.00	-	6,000.00

	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菏泽金豆	一般借款					
8	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户良方	预付投资款	3,015.00	2019年9月-2019年11月	7,000.00	5,685.00	5,168.91
9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连州塞力斯	一般借款	1,760.00	2020年9月-2022年5月	1,760.00	-	-
10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赛维汉普	一般借款	2,734.00	2019年4月-2019年11月	5,400.00	-	2,666.00
11	耿智焱	耿智焱	预付投资款	2,000.00	2021年2月	2,000.00	-	6,732.00
	<b>合计</b>			<b>14,509.50</b>		<b>46,260.50</b>	<b>24,785.00</b>	<b>20,566.91</b>

续：

往来单位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实施主体/被投资方	具体合作方式	公司出资方式	出资名义
川凉慧医	川凉慧医	川凉慧医	由川凉慧医开拓凉山州地区业务	未出资	不适用
杭威资产	杭威资产	杭威资产	由杭州杭威开拓浙江地区SPD业务	未出资	不适用
北京陆路晟畅	北京陆路晟畅	北京陆路晟畅	由北京陆路晟畅开展全国SPD项目	未出资	不适用
康露福科技	康露福科技	康露福科技	由康露福开拓河南地区SPD业务	未出资	不适用
联智赛维	联智赛维	联智赛维	由联智赛维为塞力医疗提供售后服务	未出资	不适用
力迩斯区块链	力迩斯区块链	力迩斯区块链	由力迩斯为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	未出资	不适用
金豆数据、菏泽金豆	金豆数据、菏泽金豆	金豆数据	由金豆数据发展其DRG/DIP领域业务	现金出资	借款转股权投资款、现金出资
北京万户良方	Wanhu Healthcare Inc.	Wanhu Healthcare Inc.	由Wanhu Healthcare Inc. PBM发展其慢病管理及居家医疗领域业务	现金出资	现金出资形成股权投资
连州塞力斯	连州塞力斯	连州塞力斯	由连州塞力斯在连州区域开展区检项目	现金出资	现金出资形成股权投资
赛维汉普	赛维汉普	赛维汉普	由云南赛维汉普开展其工业大麻相关业务	现金出资	现金出资形成股权投资

耿智焱	耿智焱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北京京阳腾微开展其试剂耗材业务	现金出资	现金出资形成股权投资
-----	-----	----------------	------------------	------	------------

合作实施主体/被投资方	累计拟出资金额	当前实际已出资金额	当前所持股份	合作进展	是否如期进行	资金流向	是否存在终止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川凉慧医	2,000.00	-	40%	已终止	否	北京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杭威资产	-	-	-	已终止	否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北京陆路晟畅	-	-	-	已终止	否	北京陆路晟畅	是	否
康露福科技	-	-	-	已终止	否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联智赛维	3,000.00	-	-	已终止	否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力迹斯区块链	2,000.00	-	-	已终止	否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金豆数据	6,000.00	6,000.00	12.83%	合作中	是	金豆数据、菏泽金豆	否	否
Wanhu Healthcare Inc.	7,000.00	5,168.91	6.36%	合作中	是	Wanhu Healthcare Inc.	否	否
连州塞力斯	900.00	-	30.00%	合作中	是	连州塞力斯	否	否
赛维汉普	5,400.00	2,666.00	14.80%	合作中	是	赛维汉普	否	是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尚未确定	6,732.00	51.00%	合作中	是	耿智焱	否	否
<b>合计</b>	<b>26,300.00</b>	<b>20,566.91</b>						

备注：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金豆（武汉）创业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说明：

(1)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川凉慧医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川凉慧医提供借款金额 5,000 万元，用于开拓四川省凉州区智慧医疗项目指定股权投资、日常经营，该项目合作对方为上海上荆。目前该项目合作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凉山塞力斯，公司与凉山州创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卫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凉山塞力斯，公司持股 51%，认缴出资额为 5,100 万元，截止目前已通过现金出资 25.20 万元。目前凉山州项目正在规划建设，项目正常开展。川凉慧医应于凉山塞力斯成立时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用于公司对凉山塞力斯的出资，通过查询川凉慧医银行流水，其中 5,000 万元川凉慧医已全部支付至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已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业务，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可转股债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往来有关，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 北京陆路晟畅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陆路晟畅”）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北京陆路晟畅签订《关于 SPD、IVD 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北京陆路晟畅承诺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与公司联合中标的 SPD 项目金额不低于 8 亿元，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北京陆路晟畅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8,000 万元。双方合作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无法达到预期，于 2022 年 4 月终止原协议，并收回北京陆路晟畅的全部保证金退款。

(4) 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豆数据”）

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公司依据与武汉金豆医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累计向金豆数据提供借款1,500万元。2019年，公司与金豆数据协商一致，将1,500万可转债债权确认为对金豆数据的股权投资款，并追加投资1,500万元，共计3,00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0%。2020年10月，金豆数据股东菏泽金豆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金豆”）（系“金豆数据”持股平台）因部分股东退出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诉求，公司与菏泽金豆签署3,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6.8%，菏泽金豆以其持有金豆数据8%的股权为本次借款做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后公司为加快上述借款回收，于2021年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经协商，公司与菏泽金豆、金豆数据股东火立龙签订了《和解协议》，三方约定：菏泽金豆向公司偿债人民币3,260万元，同时公司解除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和个人担保，最终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结案。根据公司持续深化智慧化医疗的发展规划及金豆数据在DRG/DIP领域的发展前景，经各方一致同意，菏泽金豆以其持有的金豆数据3%股权抵偿上述人民币3,260万元债务，上述估值与2022年3月厦门谷仓健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金豆数据的最新估值基本一致，并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以4,500万元对金豆数据的借款转成投资款，并直接投资1,500万元，合计对金豆数据持有12.83%股权。

(5) 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户良方”)

2019年5月21日，公司与Wanhu Healthcare Inc. 签订《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Wanhu Healthcare Inc. 之投资协议》公司拟认购Wanhu Healthcare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新增发的B-2轮优先股布局PBM慢病管理及居家医疗，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因境外投资事项审批流程较长，为支持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内资公司，系Wanhu Healthcare Inc. 实际控制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加速投资事项的进程，塞力医疗与内资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于2019年9月至11月以借款形式累计向北京万户良方提供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该款项

应主要用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正常经营目的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待目标公司收到塞力医疗汇入的全部投资款后归还全部借款。根据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Wanhu Healthcare Inc.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塞力医疗向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7,000 万元借款转为对 Wanhu Healthcare Inc. 投资款；北京万户良方返还 7,000 万元投资款至塞力医疗后，由塞力斯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香港”）向 Wanhu Healthcare Inc.，分批支付等值于人民币七千（7,000）万元的美元投资款。塞力医疗将等值于人民币七千（7,000）万元的美元投资款全部通过塞力斯香港汇入 Wanhu Healthcare Inc. 指定账户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截至目前，北京万户良方已向塞力医疗返还 5,685 万元投资款，剩余 1,315 万元尚未返还。塞力斯香港向 Wanhu Healthcare Inc 已支付 5,168.91 万元投资款。如完成全部交易，公司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对北京万户良方的借款转成对 Wanhu Healthcare Inc. 投资款，对 Wanhu Healthcare Inc. 持有 10.17% 的股权。

(6)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

2020 年 9 月 18 日，连州塞力斯（公司持股 30% 的参股公司）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 3,000 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借款年利率 6.5%。根据连州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汇出借款总计 1,760 万元。连州塞力斯全资子公司连州市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已陆续产生营业收入，后续待项目实现足额盈利及现金回流后陆续还款。

(7)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



2019年4月28日，公司与赛维汉普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条件下公司向赛维汉普分三期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5,400万元，用于赛维汉普租赁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公司累计向赛维汉普提供借款5,400万元。2019年，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与赛维汉普协商将其中2,666万元转为投资款，持股比例为14.8%。因赛维汉普未能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加工许可证》，故公司未对第三期借款2,734万元行使转股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赛维汉普主张收回第三期2,734万元借款，2023年1月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截至目前，公司与赛维汉普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判决赛维汉普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734万元，被告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且公司有权就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赛维汉普34%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公司已对被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7,500万元的财产保全已裁定获准，被申请人保全金额足额清偿本次债务。

#### （8）耿智焱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阳腾微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与京阳腾微少数股东耿智焱签署《关于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耿智焱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借款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8%。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选择要求耿智焱还款或受让其持有的京阳腾微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京阳腾微其他股东签订《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备忘录》，已将该借款转为股权受让投资预付款，后期与耿智焱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后，自其股权收购款中扣除。

问题（4）结合上述（3）的梳理情况及审计保留意见的内容、当前保证金合作模式的开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当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相应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相应坏账计提是否审慎；

回复：

（一）当前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89.69	12,424.17
备用金及员工借支	610.57	2,057.60
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	1,639.49	1,503.29
其他往来款	16,710.37	21,455.76
小计	19,850.12	37,440.82
减：坏账准备	3,387.33	3,389.70
合计	16,462.79	34,051.11

（二）坏账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29.70	-	1,060.00	3,389.7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29.08	-	800.00	70.92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0.41			0.41
其他变动	-72.89			-72.8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27.33	-	1,860.00	3,387.33

#### A-1、保证金及押金坏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450.86	-	-	1,450.8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237.67	-	-	-1,237.67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4.69	-	-	-14.6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8.50	-	-	198.50

A-1 组合主要构成：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主要包括合同保证金、可转债保证金、授信担保金、房租物业押金等。

A-1 组合坏账计提方式：公司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其他往来款组合”，再将各组合按三阶段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公司“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客户信用质量稳定，预期收回风险较低，因此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坏账，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组合其他应收款划分账龄，依据组合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5%），计算出组合中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 A-2、备用金及员工借支坏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13	-	-	180.1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90.18	-	-	90.18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57.74	-	-	-57.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57	-	-	212.57

A-2 组合主要构成：公司备用金及员工借支主要包括员工借款、公司日常经营备用金等。

A-2 组合坏账计提方式：公司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其他往来款组合”，再将各组合按三阶段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公司“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均为公司员工借支，预期收回风险较低，因此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坏账，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组合其他应收款划分账龄，依据组合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 5%），计算出组合中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 A-3、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坏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00.00	500.00
本年转回			-	-
本年转销			-	-
本年核销			-	-
其他变动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	500.00

A-3 组合主要构成：公司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

A-3 组合坏账计提方式：公司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其他往来款组合”，再将各组合按三阶段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年公司“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中“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客户信用质量明显恶化，预期50%可能性无法收回，因此划分为第三阶段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其他客户信用质量稳定，预期收回无风险，不计提坏账。

#### A-4、其他往来款坏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98.71	-	1,060.00	1,758.7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18.42	-	300.00	718.42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0.41	-	-	0.41
其他变动	-0.46	-	-	-0.4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16.26	-	1,360.00	2,476.26

A-4 组合主要构成：公司其他往来款主要包括对外借款、股权转让应收款、日常费用预存充值款、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等。

A-4 组合坏账计提方式：公司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其他往来款组合”，再将各组合按三阶段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公司“其他往来款”中“北京龙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信用质量明显恶化，预期 100%可能性无法收回，因此划分为第三阶段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其他客户信用质量稳定，预期收回风险较低，因此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坏账，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组合其他应收款划分账龄，依据组合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 5%），计算出组合中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来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上述类别分类后，以各自的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同时每年按照不同组合的历史回款情况及前瞻性风险损失率，重新测算预期损失率。公司已合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问题（5）保证金模式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最终流向等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保证金模式的其他应收款的合作方及资金最终流向，保证金模式合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1）中披露的杭州杭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露福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 1、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 2、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
-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川凉慧医及其他余额或发生额较大样本公司相关的合作协议、审批流程付款单；
- 4、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与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以及其实控人李颖签订的担保协议、与川凉慧医大股东上海上荆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 5、对川凉慧医执行函证程序并已回函；
- 6、检查了公司提供川凉慧医 2022 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并通过天眼查查询资金流向方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投资公司信息、控股股东等；
- 7、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川凉慧医支付至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银行回单；
- 8、检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 2021-2022 年银行对账单，核实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淄博欢海医疗有限公司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流向至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的情况；
- 9、对公司控股股东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发送调查问卷，核实其与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上海时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资金占用的情况；
- 10、获取公司诉讼清单，并获取公司提供的案件相关的起诉状及已达成的和解协议；获取关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法律意见书；
- 11、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询问交易的业务模式，大额保证金合作模式方往

来支付具体的情况，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塞力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塞力医疗对联营企业川凉慧医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0.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5.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 103.60 万元。我们发现川凉慧医未按与塞力医疗的约定将塞力医疗对其的 5,000 万元借款用于凉山州政府合作项目，我们无法就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其余保证金合作模式方，根据已收集的资料及向管理层了解的情况，结合函证、抽样检查等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的迹象，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川凉慧医业务相关情况和借款回收进展，我们认为，公司对川凉慧医提供借款实质是用于业务开展，且针对借款公司已基于审慎性判断原则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质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等措施，相关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了诉讼的方式将此笔借款收回。公司通过保证金合作模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

**3. 关于财务资助。**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表显示，公司与参股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塞力斯）、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分别存在 1905.88 万元和 2734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2023 年 1 月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显示，公司存在对连州塞力斯等提供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向赛维汉普主张要求其



退还第三期借款本金，该第三笔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当前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要求归还上述借款。

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相关借款的形成时间及原因、期间发生额，是否履行审计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则；（2）结合连州塞力斯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关担保方经营及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综合评估该借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及风险控制措施；（3）公司针对赛维汉普采取的法律措施最新进展情况，结合赛维汉普当前经营及资信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4）补充披露相关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补充披露对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相关借款的形成时间及原因、期间发生额，是否履行审计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回复：

2020年9月18日，连州塞力斯（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总金额3,000万元，用于连州塞力斯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运营。根据业务开展进度分期支付，借款年利率6.5%。根据连州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5月13日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汇出借款总计1,760万元。

2019年4月28日，公司与赛维汉普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在约定的条件下公司向赛维汉普分三期支付可转股债权投资借款5,400万元，用于赛维汉普租赁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塞力医疗看好赛维汉普的发展潜力，拟分阶段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赛维汉普合计投资5,4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在约定的债转股触发事件实现且塞力医疗选择将借款全部

转为赛维汉普股权后，塞力医疗将持有赛维汉普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 股权。若赛维汉普未能按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加工许可证》的，则以支付的投资款金额按不低于年化 15% 的利率向塞力医疗支付借款利息。因赛维汉普未能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加工许可证》，故公司无法对第三期借款 2,734 万元行使转股权，公司已主张要求赛维汉普退还第三期借款本金，该第三笔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按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 2023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问题（2）结合连州塞力斯当前的经营情况，相关担保方经营及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等，综合评估该借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追偿及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连州塞力斯全资子公司连州市瑞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州瑞通实验室”），该实验室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运行，截至 2023 年 4 月底运行约 18 个月，项目运营良好，应收账款及回款足以支付公司的借款，所以该借款不存在风险。南方日报对连州瑞通实验室的模式和社会效益进行了报告（详见：南方日报《医检互认，让群中看病省钱省心》），连州瑞通实验室得到了政府、医院的大力肯定与支持。

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通”）将其持有的连州塞力斯 70% 的股权质押给塞力医疗，用于对上述连州塞力斯的借款担保。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连州）股质登记设字【2020】2000294138 号）。

广东瑞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是一家以从事医药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股东为广东博宏药业有限公司，其持股广东瑞通 51% 的股权。其在广东地区从事医疗业务多年，在当地具备较丰富的业务资源和较强的经营能力，对本次担保具有完全的履约能力。

**问题（3）公司针对赛维汉普采取的法律措施最新进展情况，结合赛维汉普当前经营及资信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与赛维汉普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判决赛维汉普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2,734 万元，被告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且有权就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赛维汉普 34%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且公司已对被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7,500 万元的财产保全已裁定获准，被申请人保全金额能足额清偿本次债务。

**问题（4）补充披露相关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相关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

1、相关财务资助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公司名称	2021.1.1 余额	2021 年支付	2021 年退回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支付/增加	2022 年退回	2022.12.31 余额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1,500.00	-	1,500.00	260.00	-	1,760.00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	-	-	-	2,734.00	-	2,734.00

注：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 连州塞力斯：公司累计向连州塞力斯提供财务资助 1,760 万元，按照财务资助性质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

(2) 赛维汉普：公司依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赛维汉普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向赛维汉普分三期支付可转债股权投资 5,400 万元，用于赛维汉普租赁种植工业大麻的土地、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赛维汉普控股股东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赛维汉普 34% 股权质押给塞力医疗用于前述借款的担保。其中协议约定，第三批投资款 2,734 万元，在赛维汉普取得《加工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按照投前估值将第三笔借款转成赛维汉普 15.2% 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以可转债债权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1 年度，公司依据该投资款性质及未来转股计划，将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投资款。2022 年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决定不再对第三批投资款进行转股，并向赛维汉普主张收回第三期投资款，2023 年 1 月公司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2022 年度，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往来款。

### (二) 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公司名称	2021.1.1 余额	2021 年计提	2021 年冲回	2021.12.31 余额	2022 年计提	2022 年冲回	2022.12.31 余额

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	37.17	-	37.17	-	1.68	35.49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	-	-	-	38.55	-	38.55

公司依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备用金及员工借支组合”、“履约保函及无风险组合”、“其他往来款组合”，再将各组合按三阶段模型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客户信用质量稳定，预期收回风险较低的划分为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坏账，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组合其他应收款划分账龄，依据组合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5%），计算出组合中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为此组合的其他往来组合类别，同时根据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财务资助的发生时间，并结合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与公司的合作背景、自身资产、未来经营情况对借款可回收性进行判断，公司已合理计提坏账计提准备。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的审批文件及披露文件，检查是否符合公司的审批流程及履行披露义务；
- 2、获取并检查了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相关财务资助涉及事项的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利率重新计算借款利息，核查利息计算的准确性；
- 3、对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的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借款执行了替代程序；
- 4、核查银行资金往来单据，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 5、获取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其偿债能力；
- 6、了解公司就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的财务资助催收进度以及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进展并获取相关进度文件，核查期后的回款情况；

7、获取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分析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对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相关借款的形成时间及原因、期间发生额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 2、公司根据有关原则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关于连州塞力斯、赛维汉普财务资助的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本期坏账计提充分。

**4. 关于公司业绩表现。**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3 亿元，同比下降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 亿元，较上年度的-0.50 亿元，亏幅扩大。年报称原因之一为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过长，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分业务板块看，公司的集约化-IVD 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4 亿元，较去年减少 2 亿元，单纯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5 亿元，较去年减少 1.6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的集约化-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二者在采购、客户、产品交付、毛利率等方面的区别；（2）补充披露公司选择终止的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的客户及其类型、销售金额、终止的原因及背景、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近两年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金流状况、公司内控情况、未来规划等情况，说明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且亏损扩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补充披露公司的集约化-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二者在采购、客户、产品交付、毛利率等方面的区别。**

**回复：**

（一）两种经营模式的定义：

1、集约化-IVD 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同时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 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元化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集约化-IVD 业务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2、单纯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设备或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单纯销售业务与 IVD 集约化销售业务模式的主要区别是，公司不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而是直接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

（二）两种经营模式的比较：

1、二者采购渠道均为公司战略合作代理品牌供应商及其他商品供应商；

2、在客户方面，集约化-IVD 业务多数为医疗机构终端，而单纯销售业务多数为经销商。

3、在产品交付上：

（1）集约化-IVD 业务主要分为：A、按确定的商品价格与客户结算；B、按测试数与客户结算两种结算模式；

（2）单纯销售在产品交付上主要分为：A、销售诊断仪器收入，安装调试合格并验收确认产品交付；B、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客户验收确认产品交付。

4、结算方式上，集约化-IVD 业务一般为先供货后回款，给客户予以一定的账期，单纯销售业务对应客户主要为现款现货。

5、毛利率区别：

集约化-IVD 业务的毛利率与单纯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在于集约化-IVD 业务因设备投放、工程维护等存在折旧、租赁及维护等成本。

**问题（2）补充披露公司选择终止的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的客户及其类型、销售金额、终止的原因及背景、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亏损增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账期或盈利性较差且短时间内无法改善的 IVD 业务，另有部分 IVD 业务及单纯销售业务合同到期后未作延续安排，致使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终止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	业务模式	2021 年销售额（含税）	2021 年收款	2022 年销售额（含税）	2022 年收款	2022.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12. 31 坏账余额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IVD	5,150.25	3,486.50	150.85	3,471.11	717.50	89.31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IVD	4,708.63	1,133.52	622.25	2,500.16	4,770.97	645.44
平度市人民医院	IVD	2,070.49	4,519.40	-253.64	602.13	11.15	4.75
徐州市中医院	IVD	4,283.69	3,092.19	194.37	2,279.12	2,179.32	524.24
徐州市中心医院	IVD	6,616.75	4,296.73	1,109.93	3,716.34	4,029.95	477.46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IVD	10,122.83	10,472.61	4,844.27	12,123.38	2,274.08	78.46
十堰市太和医院	IVD	58.63	3,625.48	-	-	-	-



武汉科技大学 附属天佑医院	IVD	14.65	39.24	-	-	1,594.96	1,236.45
青岛市黄岛区 中心医院	IVD	648.39	895.60	-	900.00	510.04	110.63
胶州市人民医 院	IVD	579.41	712.84	-	-	0.44	0.07
孝昌县第一人 民医院	单纯销售	1,727.26	1,903.11	0.48	360.00	46.28	6.91
康达恒通（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	单纯销售	635.42	660.57	-	-	-	-
上海骏吾贸易 商行	单纯销售	653.91	653.91	-	-	-	-
荆门市第一人 民医院	单纯销售	538.00	1,782.90	-	-	46.13	6.94

汇总以上客户账龄情况：

业务模式	2022.12.31 应收 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IVD 业务	16,088.40	4,361.15	9,219.47	1,530.79	976.99
单纯销售	92.41	0.48	91.94	-	-

以上客户对应的坏账计提情况：

业务模式	2022.12.31 坏账 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IVD 业务	3,166.79	150.46	1,386.61	652.73	976.99
单纯销售	13.84	0.02	13.83	-	-

## 2、与上述客户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说明

(1) 合作到期，考虑到客户整体利润水平与应收账款账期情况，未安排续约；

(2) 与合作方未能就未来合作方式协商一致，将医院业务打包出售给合作方，目前，部分医院业务的转让事项正在协商进行中。

## 3、相关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仍基于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客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两项组合，各组合均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每个组合的

应收账款划分账龄，计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在各账龄段的转化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 15%），分别确定“医疗机构”组合、“非医疗机构”组合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战略考虑选择性终止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虽然此类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但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新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并按照最新比计提坏账，且此类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履约能力强，回款风险相对较小。综上，公司战略考虑选择性终止的客户，并未出现客观事实支持需对其信用风险进行单项评估，因此终止的客户信用风险与其他客户信用风险类似，仍作为组合进行确认坏账准备。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每年按照固定比例计提坏账，2019 年-2022 年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每一年度分别按照医疗机构与非医疗机构实际回款情况，重新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照适当方式合理计提。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提供的本期合作到期且后续不再合作的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客户的清单；

2、对公司总经理、IVD 事业部负责人、财务经理访谈，了解本期终止合作的客户、终止合作的原因及终止合作是否影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3、本期终止合作客户中，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客户的期末余额及本期销售发生额进行函证，发函金额 14,481.86 万元，占有终止合作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9.50%，回函金额 2,991.58 万元，占此处发函金额的 20.66%。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我们抽查了本期销售相关的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物流单、发票等；检查期后回款；另外对涉及诉讼的客户，向公司法务部门了解案件进展，检查了公司提供的案件判决书、和解书等替代性程序；

4、检查公司本期终止合作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分析以前年度终止合作客户应收账款终止合作后的回款情况；

5、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对问题（2）的补充披露与我们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 2、公司终止业务部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结合公司近两年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资金流状况、公司内控情况、未来规划等情况，说明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且亏损扩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基于公司独特的“SPD+CDSS+DRGs/DIP”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的“广阔市场+区域化模式”的企业战略，进一步探索基于区域化 SPD 项目的多商业模式叠加，目前公司已将西南市场作为上述战略落地的先行先试的项目基地，正着力打造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化 SPD 项目多商业模式叠加优质项目样板，以期推广、落地到全国更多的“广阔市场”中的目标客户；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智慧医疗数字化产业园的建设，为“广阔市场”的基层医疗健康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未来公司将携手当地政府和地方合作伙伴，在鄂西北和河南等多地共同打造智慧医疗大健康创新湾产业集群，助力区域医疗的跨越式发展。公司确定的战略路线为在广阔市场完成核心业务的场景全覆盖，在同一个市场内共用所有的商业模式、复用管理团队及物流等投入，增加盈利，同时扩大公司的签约品类品规，成为地方大型配送商，完成区域化 SPD 项目的多商业模式叠加。

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收入变动额	2022 年结构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约化-IVD	104,120.70	124,588.44	-20,467.74	45.10%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集约化-SPD	68,885.25	69,269.17	-383.92	29.84%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单纯销售	50,094.44	66,097.12	-16,002.68	21.70%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新冠检测业务	7,762.77		7,762.77	3.36%	
合计	230,863.17	259,954.73	-29,091.57	100.00%	

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另有部分 IVD 业务及单纯销售业务合同到期后未作延续安排，致使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 SPD 业务量目前趋于稳定，SPD 毛利率也波动较小，公司收入下降与未来发展战略一致，符合公司的“广阔市场+区域化模式”的企业战略。

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且亏损扩大的原因主要分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非经常性损失导致公司亏损，另一方面是公司经营问题导致公司亏损。

1、2022 年非经常性损失导致公司亏损的相关原因：

A、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出售子公司导致亏损，2022 年新增出售淄博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1,223.13 万元、投资亏损等 2,423.87 万元；

B、被投资企业未产生规模效益计提股权投资价值减值导致亏损，公司战略投资境内外多家创新性技术公司，因被投资企业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产品尚未产生规模效益，2022 年度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2,585.00 万元；

C、公司因个别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导致亏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塞力斯”）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发生买卖合同纠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鲁 02 民初 794 号民事调解书，对仍存在争议的诉讼请求，公司及山东塞力斯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签订《和解框架协议》，公司针对设备交付部分确认营业外支出 1,943.21 万元；

D、公司因处置终止合作客户的前期投入导致亏损，公司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对终止合作的客户对应的装修款确认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5.98 万元。

2-1、2021 年公司经营问题导致公司亏损的相关原因：

A、应收账款账龄及余额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7,657.92 万元；

B、公司战略投资境外参股公司 LevitasBio，因 LevitasBio 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早期，相关研发、管理费用等投入较大，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对 LevitasBio 确认投资亏损 1,933.27 万元；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变动金额受市场环境及参股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影响。

2-2、2022 年公司经营问题导致公司亏损的相关原因：

A、应收账款账龄及余额增加，且公司客户许昌市立医院破产重整，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9,192.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4.1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变动息息相关，该金额随着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变动，回款情况较好则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小，回款情况较差则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出台了应收账款回款激励政策，积极催收回款，减少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

B、公司 2022 年度业务量下降导致 2022 年综合毛利减少，业务量下降主要系公司战略转型调整所致，虽然综合毛利减少，但公司 SPD 业务量及毛利率目前趋于稳定，与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5.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2022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5 亿元、17.52 亿元、17.67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8.77%、40.8%、44.76%，近年占比持续上升。而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 亿元、26 亿元、23 亿元，呈现先增后减趋势，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匹配。报告期内坏账计提 2.30 亿元，同比增加 57.5%。按照医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划分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 亿元。年报称以及近年来各地医保支出较大，医院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医保回款受影响，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延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医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分别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关联方、是否当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款项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考虑客户实际履约

能力，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2）对比以前年度详细披露因医院整体收入下降、医保回款等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延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金额、坏账计提比例、账龄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恰当、充分；（3）结合公司收入下降中所述“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过长，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在坏账计提比例、客户甄别、客户开拓等方面是否存在一定变化，以及对公司业务开拓、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区分医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分别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是否关联方、是否当前新增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并结合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款项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考虑客户实际履约能力，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

回复：

医疗机构与非医疗机构前五大应收明细：

A、医疗机构

客商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余额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	否	否	15,786.16	12,917.68	1,003.12	334.57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否	否	12,519.28	997.00	431.92	25.8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医疗机构	否	否	11,667.50	7,495.65	402.53	194.1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否	否	8,549.74	7,338.76	1,827.40	807.05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否	否	8,112.52	4,922.07	496.92	127.48
合计				56,635.20	33,671.16	4,161.89	1,489.06

### B、非医疗机构

客商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是否新增客户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余额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非医疗机构	否	是	6,895.92	0.00	984.05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非医疗机构	否	否	713.41	635.48	215.42	46.65
武汉康汇盛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医疗机构	否	否	504.69	573.48	215.54	35.23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非医疗机构	是	否	358.21	222.21	126.43	10.82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非医疗机构	否	否	332.91	462.60	47.51	22.54
合计				8,805.14	1,893.77	1,588.95	115.24

医疗机构与非医疗机构前五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龄、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 A、医疗机构

客商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信用期内 应收	信用期 外应收	期后回款 额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786.16	11,830.22	3,955.94				15,786.16	3,313.83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2,519.28	12,519.28				12,519.28		5,339.8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11,667.50	11,667.50				4,511.21	7,156.29	9,919.66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8,549.74	3,174.53	3,199.84	1,642.51	532.86	614.17	7,935.57	2,514.0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8,112.52	6,239.89	1,872.63			6,239.89	1,872.63	1,596.72
合计	56,635.20	45,431.42	9,028.41	1,642.51	532.86	23,884.55	32,750.65	22,684.10

说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合同未约定账期，应收账款余额计入信用期外。

B、非医疗机构

客商名称	2022年 12月31 日应收余 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 上	信用期 内应收	信用期外 应收	期后回款 额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6,895.92	6,895.92					6,895.92	136.58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713.41	485.29	111.93	116.20		366.55	346.86	269.39
武汉康汇盛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504.69	81.22	423.47				504.69	278.63
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358.21	136.00	222.21				358.21	
湖南旺旺医院有限公司	332.91	332.91				169.29	163.62	332.91
合计	8,805.14	7,931.34	757.61	116.20		535.84	8,269.30	1,017.51

说明：武汉康汇盛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未约定账期，应收账款余额计入信用期外。

注：期后回款期间为：2023年1月1日-5月17日。

说明：公司2022年医疗机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56,635.20万元，期后已回款金额为22,684.10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为40.05%，回款情况较好。同比2021年该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33,671.11万元。公司医疗机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回款情况较好，且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公司2022年非医疗机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805.14万元，期后已回款金额为1,017.51万元。同比2021年该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893.77万元。公司非医疗机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相关坏账计提充分性说明：

医疗机构近三年按账龄列示坏账计提比例：

年份	组合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	医疗机构	1.93%	13.80%	74.78%	100.00%
2021 年	医疗机构	2.59%	15.07%	55.02%	100.00%
2022 年	医疗机构	3.45%	15.04%	42.64%	100.00%

非医疗机构近三年按账龄列示坏账计提比例：

年份	组合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	非医疗机构	3.94%	22.22%	47.18%	100.00%
2021 年	非医疗机构	4.87%	18.38%	45.83%	100.00%
2022 年	非医疗机构	14.27%	48.16%	79.40%	100.00%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每年按照固定比例计提坏账，2019 年-2022 年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每一年度分别按照医疗机构与非医疗机构实际回款情况，重新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照适当方式合理计提。

**问题（2）对比以前年度详细披露因医院整体收入下降、医保回款等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延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金额、坏账计提比例、账龄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恰当、充分；**

回复：

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应收账款前十的客户中，筛选出应收账款账龄上升的主要客户，2 年账龄及坏账明细对比如下：

报表主体	客商名称	客户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余额	2022 年较 2021 年应收余额增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余额	2022 年较 2021 年坏账余额增幅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	15,786.16	12,917.68	22.21%	1,003.12	334.57	199.82%
山东润诚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5,600.75	4,389.77	27.59%	544.67	277.97	95.95%

山东塞力斯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	2,923.15	2,923.15	0.00%	1,259.88	519.09	142.71%
重庆塞力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	8,112.52	4,922.07	64.82%	496.92	127.48	289.80%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	7,600.23	6,901.61	10.12%	432.58	225.80	91.58%
本部	武汉市第四医院	医疗机构	6,090.36	3,614.22	68.51%	630.88	154.43	308.52%
山东塞力斯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医疗机构	4,770.97	6,648.88	-28.24%	645.44	414.35	55.77%

1、2022年与2021年账龄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报表主体	客商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3年	占比	3年以上	占比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5,786.16	11,830.22	74.94%	3,955.93	25.06%	-	-	-	-
山东润诚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5,600.75	3,174.53	56.68%	2,171.73	38.78%	254.50	4.54%	-	-
山东塞力斯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923.15	-	-	1,024.86	35.06%	1,381.71	47.27%	516.58	17.67%
重庆塞力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8,112.52	6,239.89	76.92%	1,872.63	23.08%	-	-	-	-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600.23	6,130.26	80.66%	1,469.97	19.34%	-	-	-	-
本部	武汉市第四医院	6,090.36	2,814.56	46.21%	3,126.87	51.34%	148.92	2.45%	-	-
山东塞力斯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4,770.97	622.25	13.04%	4,148.72	86.96%	-	-	-	-

报表主体	客商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3年	占比	3年以上	占比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2,917.68	12,917.68	100.00%	-	-	-	-	-	-
山东润诚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4,389.77	3,073.49	70.01%	1,316.28	29.99%	-	-	-	-
山东塞力斯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923.15	1,024.86	35.06%	1,381.71	47.27%	516.37	17.66%	0.22	0.01%
重庆塞力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4,922.07	4,922.07	100.00%	-	-	-	-	-	-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6,901.61	6,524.64	94.54%	376.97	5.46%	-	-	-
本部	武汉市第四医院	3,614.22	3,126.87	86.52%	487.35	13.48%	-	-	-
山东塞力斯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6,648.88	4,708.63	70.82%	1,940.25	29.18%	-	-	-

备注：占比为账龄金额占该客商应收余额的比例。

## 2、账龄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报表主体	客商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1年以内变动	变动比例	1-2年变动	变动比例	2-3年变动	变动比例	3年以上变动	变动比例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868.48	-1,087.45	-8.42%	3,955.93	100.00%				
山东润诚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210.99	101.04	3.29%	855.45	64.99%	254.50	100.00%		
山东塞力斯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024.86	-100.00%	-356.86	-25.83%	865.35	167.58%	516.37	2347 13.64%
重庆塞力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3,190.45	1,317.82	26.77%	1,872.63	100.00%				
内蒙古塞力斯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698.62	-394.38	-6.04%	1,093.01	289.95%				
本部	武汉市第四医院	2,476.14	-312.31	-9.99%	2,639.53	541.61%	148.92	100.00%		
山东塞力斯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 1,877.91	-4,086.38	-86.78%	2,208.47	113.82%				

## 3、关于上表内容说明如下：

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上升的主要客户有7家，其中：

(1) 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客户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1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1,087.45万，1-2年应收账款上升3,955.93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199.82%；

(2) 子公司山东润诚客户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上升 101.04 万，1-2 年应收账款上升 855.45 万，2-3 年应收账款上升 254.50 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 95.95%；

(3) 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客户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 1,024.86 万，1-2 年应收账款下降 356.86 万，2-3 年应收账款上升 865.35 万，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上升 516.37 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无变化，但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 142.71%；

(4) 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客户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上升 1,317.82 万，1-2 年应收账款上升 1,872.63 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 289.80%；

(5) 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客户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 394.38 万，1-2 年应收账款上升 1,093.01 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 91.58%；

(6) 股份公司客户武汉市第四医院，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 312.31 万，1-2 年应收账款上升 2,639.53 万，2-3 年应收账款上升 148.92 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 308.52%；

(7) 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客户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 4,086.38 万，1-2 年应收账款上升 2,208.47 万，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虽然减少，但账龄延长，导致坏账金额增涨 55.77%。

公司有关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列表及说明如下：

1、公司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润达医疗	合富中国	可比公司均值	塞力医疗
应收账款余额	638,909.66	80,561.49	359,735.57	199,699.52
坏账准备余额	46,828.42	5,871.76	26,350.09	22,993.20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33%	7.29%	7.32%	11.51%

## 2、分年度列示坏账计提及对比情况：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润达医疗应 收余额	合富中国应 收余额	塞力医疗应 收余额	润达医疗坏账 余额	合富中国坏账 余额	塞力医疗坏账 余额
1 年以内	535,920.31	70,352.42	142,362.42	10,152.05	1,033.37	6,450.51
1 年以内占比	83.88%	87.33%	71.29%	21.68%	17.60%	28.06%
1-2 年	75,520.83	5,892.16	44,001.22	15,104.17	854.94	7,705.59
1-2 年占比	11.82%	7.31%	22.03%	32.25%	14.56%	33.51%
2-3 年	12,139.49	741.91	9,696.34	6,243.18	408.46	5,265.63
2-3 年占比	1.90%	0.92%	4.86%	13.33%	6.96%	22.90%
3 年以上	15,329.03	3,575.00	3,639.54	15,329.03	3,575.00	3,571.47
3 年以上占比	2.40%	4.44%	1.82%	32.74%	60.88%	15.53%
合计	638,909.66	80,561.49	199,699.52	46,828.42	5,871.76	22,993.20

备注：占比为账龄金额占该公司应收余额的比例、各账龄对应坏账金额占该公司坏账余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账龄	润达医疗应收 余额	合富中国应 收余额	塞力医疗应 收余额	润达医疗坏账 余额	合富中国坏账 余额	塞力医疗坏账 余额
1 年以内	351,302.55	53,835.83	151,923.45	7,500.44	913.42	4,055.95
1 年以内占 比	88.37%	89.44%	80.06%	28.37%	16.23%	27.84%
1-2 年	26,647.55	2,483.97	27,479.25	5,334.65	1,288.26	4,174.03
1-2 年占比	6.70%	4.13%	14.48%	20.18%	22.89%	28.65%
2-3 年	12,050.75	2,463.33	8,917.89	6,057.08	2,016.12	4,900.38
2-3 年占比	3.03%	4.09%	4.70%	22.91%	35.82%	33.63%
3 年以上	7,547.34	1,410.91	1,440.62	7,547.34	1,410.91	1,440.62
3 年以上占 比	1.90%	2.34%	0.76%	28.54%	25.06%	9.88%
合计	397,548.19	60,194.04	189,761.20	26,439.51	5,628.71	14,570.99

备注：占比为账龄金额占该公司应收余额的比例、各账龄对应坏账金额占该公司坏账余额的比例。

## 3、两年对比变动情况：

账龄	润达医疗应 收余额变动	合富中国 应收余额 变动	可比公司应 收账款变动 均值	塞力医疗 应收余额 变动	润达医疗 坏账余额 变动	合富中国 坏账余额 变动	可比公司 坏账余额 变动均值	塞力医疗 坏账余额 变动
1 年以内	184,617.76	16,516.59	100,567.18	-9,561.03	2,651.61	119.95	1,385.78	2,394.56
1-2 年	48,873.28	3,408.20	26,140.74	16,521.98	9,769.52	-433.33	4,668.10	3,531.56
2-3 年	88.74	-1,721.42	-816.34	778.44	186.10	-1,607.66	-710.78	365.25

3 年以上	7,781.69	2,164.09	4,972.89	2,198.92	7,781.69	2,164.09	4,972.89	2,130.85
合计	241,361.47	20,367.46	130,864.47	9,938.32	20,388.92	243.05	10,315.99	8,422.22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应收余额和坏账金额对比情况可以看出：

账龄方面，可比公司整体账龄呈现上升趋势，2-3 年账龄呈现下降趋势，但 2-3 年账龄金额较小。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下降 9,561.03 万元，其他年度账龄分布与可比公司账龄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坏账方面，可比公司整体坏账呈现上升趋势，2-3 年坏账呈现下降趋势，但 2-3 年坏账金额较小。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各年度坏账计提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与坏账计提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公司对应收账款，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评估和计量。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可以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进行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以客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两项组合，并以组合为基础分别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各组合均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每个组合的应收账款划分账龄，收集各组合的历史账龄数据计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在各账龄段的转化率。基于历史账龄数据对应的历史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分别确定“医疗机构”组合、“非医疗机构”组合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3）结合公司收入下降中所述“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过长，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在坏账计提比例、客户甄别、客户开拓等方面是否存在一定变化，以及对公司业务开拓、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 回复：

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角度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方式未发生变化，2022 年仍基于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以客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医疗机构”、“非医疗机构”两项组合，各组合均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每个组合的应收账款划分账龄，计算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在各账龄段的转化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预计提高 15%），分别确定“医疗机构”组合、“非医疗机构”组合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 7,658 万元，2022 年度剔除单项计提后的信用减值金额是 5,906 万元，2022 年度按照正常迁徙率计算的信用减值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也主要是基于公司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和徐州市中心医院、徐州市中医院终止合作后的款项回收，信用减值有所减少，同时终止部分客户业务提前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从业务情况上看，公司积极战略布局 SPD 医院精益管理业务，可以同步覆盖 IVD 业务，并未对公司业务开拓造成影响。选择性终止部分客户后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及现金流的改善都起到重要作用，也证实公司业务投入的分析模型中将客户应收账款设置为其中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是客观和正确的，对客户甄别和客户开拓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
- 2、取得公司主要客户清单，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实际账期及回款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取得一年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清单，并获取企业提供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挂账原因分析》；

4、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企业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发函金额为 176,404.3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88.33%，回函金额为 86,059.24 万元，回函比例为 48.79%，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了替代程序；

6、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与我们关注到的信息未见重大不一致情形；
-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恰当、充分性符合行业特征。

**6. 关于募投项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投资进度为 43.14%。公司 2022 年报同日披露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年报披露，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过长，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问题（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具体情况，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说明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一致。问题（2）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的标准和考量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对 IVD 业务的规划说明公司继续投入 IVD 募投项目，扩大相关项目产能和选择性部分终止 IVD 业务是否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具体情况，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原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说明项目相关进展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一致。**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拟投入金额 38,808.83 万元，已投入金额 16,741.43 万元，投资进度为 43.14%。

根据公司 IVD 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围绕公司 IVD 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设备和铺底流动资金。根据资金运用进度，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运营期为 5 年。根据对项目计算期全部投资现金流量的分析，税后投资回收期 5.50 年（含建设期 3 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募集到位，即公司 IVD 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VD 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43.14%，存在项目进展迟缓于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进度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近几年，医疗机构日常工作重点与以往发生变化，其他检验类业务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也减缓了公司 IVD 募投项目的投入。

（2）在公司 IVD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执行过程中，部分医疗机构开展检验业务合作方式由原来的供应商投入设备提供检验试剂，变成医院自行购买设备、向供应商购买试剂，设备产权归医疗机构所有，类似这种情况则不属于公司 IVD 募集资金投入范围（公司 IVD 募投项目投入设备为公司采购后提供给医院使用，设备产权归公司所有）。

(3) 为响应国家号召，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国产设备，公司积极向医疗机构推荐国产设备的投入，减少了需要投入资金的金额。对于部分坚持要求公司投入价格更贵的进口设备，且试剂利润较低的医疗机构客户，公司则选择不进行投入。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公司将组织IVD业务部门，积极开拓市场业务，结合市场需求提高业务合作的灵活多样性，使之达到预期投入及产出状态。

**问题（2）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IVD业务的标准和考量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对IVD业务的规划说明公司继续投入IVD募投项目，扩大相关项目产能和选择性部分终止IVD业务是否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回复：

公司IVD集约化业务为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元化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公司选择性终止部分IVD业务的标准和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试剂耗材进销差价和投入成本

公司IVD集约化业务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投入成本则有公司为此采购的诊断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科室装修、信息

化投入、学术推广等支出，其中投入的设备所有权归公司，设备一般按五年折旧计提折旧成本。

因此公司与医疗机构合作的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和投入成本是公司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指标。对于医疗机构试剂价格压缩较为严重且要求投入较大、项目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一般谨慎判断是否合作。为提高项目投入利润率，选择性的投入更为优质的项目，而终止或放弃掉利润率较差的项目。

## （2）医疗机构的回款账期

公司向上游采购设备及试剂耗材基本为现款现货，而设备提供给医院使用，一般不收取费用，试剂耗材销售给医疗机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一般是三个月至半年。因此公司需要先行支付试剂耗材的成本支出，医院回款账期直接影响到公司为项目投入而承担的资金成本，即医疗机构的回款账期成为公司选择合作 IVD 客户的一项重要指标。

而目前受医保资金拨付影响，部分医院的回款账期较原约定的三个月至半年有所延长。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成为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的主要因素之一，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融资成本，使得财务费用增加。因此公司选择终止与部分回款期限延长的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为聚焦“广阔市场”+“区域化模式”，以“SPD+IVD”双主业为智慧医院生态拓展的驱动引擎，延伸布局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ICL）、区域医学检验中心（RMCL）共建、IVD 产品的研发制造、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的创新孵化。

公司未来 IVD 业务方面，拟以医疗智慧供应链服务为基础，发展 IVD 集约化运营服务、共建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在县域区域内整合整体资源，依托当地一家基础较好的二级以上医院，为其配备更为齐全、检测结果更准确的检验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并收集县域周边检测样本在此医院集中检测，促进各医疗机构检

测结果互认，从而减少重复检测，节约医保支出。同时公司实现区域集中供应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也能强化原有集约化业务降本增效的管控效果，提高利润率。公司 IVD 募投项目在投入形式上由单家医院个别投入扩大为县域区域内集中投入，符合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营业收入下降并进行原因分析时，切实从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反映的角度客观进行分析，鉴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终止部分 IVD 业务，造成 2022 年度 IVD 营业收入下降及利润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在 IVD 方面积极布局建设的区域检验中心项目尚处于推进建设阶段，2022 年度未产生相关经营收入，也是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未来对 IVD 业务的规划继续投入 IVD 募投项目，扩大相关项目产能和选择性部分终止 IVD 业务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 **保荐机构意见：**

(1) 因受近年医疗机构日常工作重点的变化、部分医疗机构采购模式变化及医疗机构设备国产替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IVD 募投项目迟缓于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进度；

(2) 公司依据未来对 IVD 业务的规划继续投入 IVD 募投项目，扩大相关项目产能和选择性部分终止 IVD 业务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或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7. 关于偿债能力。**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6%、59.41%、62.08%，负债率较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8.8 亿元，公司近三年流动比例为：2.11、1.87、1.61，速动比例分

别为 1.82、1.60、1.38。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0.58 亿元，受限资金主要是诉前财产保全和其他保证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限货币资金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其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结合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等是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后续拟采取的偿债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受限货币资金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其他保证金的具体情况；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为 5,744.51 万元，截至目前，已解除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5,283.84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受限类型	2022年度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受限说明	目前是否已解除受限	解除受限说明
诉前财产保全	3,060.69	青岛妇幼案件诉前财产保全	是	与法院申请解除冻结
贷款保证金	862.20	融资类保证金	是	已到期
贷款保证金	95.80	融资类保证金	否	
贷款保证金	4.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是	已到期
保函保证金	300.00	医院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保函保证金	11.39	医院项目履约保证金	是	已到期
保函保证金	4.90	医院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保函保证金	4.86	医院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信用证贷款保证	0.24	ETC业务保证金	否	

金				
其他保证金	943.53	医院保理融资保证金	是	已到期
其他保证金	300.70	采购开立信用证保证金	是	已到期
其他保证金	100.00	采购开立银票保证金	是	已到期
其他保证金	52.03	医院共管户保证金	否	
其他	2.84	长期未使用，账户久悬	否	
其他	0.80	营业执照未更新，账户冻结	是	已更新执照信息
其他	0.05	营业地址未变更，账户冻结	是	已更新地址信息
合计	5,744.51			

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问题（2）结合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等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等是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后续拟采取的偿债具体措施。**

回复：

（一）短期偿债风险说明：

项目	2022	2021	2020
资产负债率	62.08%	59.41%	53.86%
货币资金（亿元）	3.95	4.74	6.62
经营现金净流量（亿元）	0.28	-1.34	0.10
流动比率	1.61	1.87	2.11
速动比率	1.38	1.60	1.82
现金比率	0.21	0.28	0.48

1、受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及业务转型影响，公司流动性略有下降，但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处于医疗行业商业流通领域，近年来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受医保结算等影响，客户回款期限有所延长，公司垫付资金有所加大，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货币资金逐年下降。但公司2022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项目全流程控制，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逐步好转。虽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金比

率存在下降的趋势，但总体仍然在合理区间。随着医保资金拨付的改善以及医院客户资金流的好转，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将得到较大改善。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3.95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67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29.51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18.36 亿元，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2、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回款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67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59 亿元，占公司应收账款 76.91%，医疗机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63 亿，占公司应收账款 94.11%，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强。公司 2022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出台了对应的应收账款激励政策。同时采取了律师函、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得应收账款质量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好转，应收账款回款取得明显成效。

## 3、公司信誉良好，与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银行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银行借款未出现到期不能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的情形。公司目前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二）后续拟采取的偿债具体措施：

1、拓宽业务渠道，增加盈利能力：公司作为数字化转型下智慧医院建设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坚定不移以“SPD+IVD”双主业为智慧医院生态拓展的驱动引擎。延伸布局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ICL）、区域医学检验中心（RMCL）共建、IVD 产品的研发制造、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的创新孵化、创新医疗废物低碳分布式、本地化处理等，形成服务链条上的医疗器械及耗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生态系统，进一步创新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

2、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回款效率：公司会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前期的客户调查、盈利预测、账期规划，项目中期的服务提质、客户维护、尽

职履责以及项目后期的应收账款对账与催收等。同时公司会不断完善应收账款激励政策，签订更为清晰的销售责任书，压实相应的回款责任。另外公司会细化客户信用等级分类，针对性通过多种手段如协商、金融工具、法律工具等提升公司回款效率。

##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及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访谈资金部门负责人关于货币资金、融资与借款的管理情况，了解收付款流程、融资计划，融资决策审批程序；

2.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清单》，并亲往重要组成部分的开户银行打印，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开设及注销情况，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

3. 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大额发生额做核查；

4. 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账户性质、受限情况、银行借款（担保、抵押质押情况）等信息。通过银行回函确认银行存款余额准确性，银行借款完整性，担保抵押、资金受限事项披露完整；货币资金回函金额占总金额的 99.98%，已函证 2022 年销户账户和零余额账户；尚未回函两个银行账户 2022 年期末金额已与对账单核对无误，同时电话与银行确认，其中期后销户的一个账户已收取工商注销登记书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5.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入账信息、担保情况等进行了相互印证；并结合长、短期借款审计程序判断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6. 获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货币资金受限资金台账，并与账面核对；核对部分期后银行对账单以核对受限货币资金期后是否解除受限，核对履约保函合同与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以核实保函有效期限；



7. 检查了公司提供的 2023 年资金计划，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资金计划执行可行性；

8. 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台账，查阅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期限、还款计划、借款利率等合同条款，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

9. 获取与资金收付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出入库单、银行回单等；取得收到和归还融资资金的银行水单等原始单证，核对融资与借款总金额、发生时间及利率，确认到期借款均已如期归还。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除公司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自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的偿债能力未见受到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